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西山坪与文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

项目编号：GLZC2025-C3-280***-DSGS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灌阳县西山坪与文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

项目编号：GLZC2025-C3-280***-DSGS

甲 方：灌阳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广西金妙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灌阳县西山坪与文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	1	项	2089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圆整（¥2089000.00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供的“灌阳县西山坪与文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即要求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2. 运行维护地点要求

项目所在地：桂林市灌阳县西山坪与文市工业集中区

第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参考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3. 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生态塘处理模式，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4.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报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5.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6. 污泥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7. 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每年的 1 月 20 日前向业主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点运行台帐装订成册交业主保存。

8. 运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运营方应及时向采购单位(甲方)汇报，如果是运营方责任的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非运营方责任的，由运营方负责向采购单位(甲方)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采购单位(甲方)。

9. 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治安秩序，值班、设备运行巡视等。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

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2)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厂能正常运营;如乙方不能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将其维修交由第三方进行,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固体废物处理台账等由乙方妥善保存,用于请款。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乙方运营期间,为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需按照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抽检次数进行检测,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由乙方承担监测费用。

6. 设备维修预算费用低于 5000 元/台/次的或因运营商操作不当造成的大修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日常运营费用中。

7. 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甲方在每月随机抽取 1 处或多处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一次,每次采样均需有甲乙双方人员在场,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性(监测费用由甲方责任)。

有
↓

8. 污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损坏严重、确需大修的，每处每次污水管网或基础实施大修预算费用超 5000 元、机电维修预算超过 5000 元的均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维修方案。

9.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若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固体废物未按规范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运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受委托方运行管理单位在每月 30 日前将资金申请材料上报业主、财政局审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设施运行管理记录（或台账）、运营考核报告、检测报告等。业主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合格后，于次月 30 日前将资金拨付给受委托方运行管理单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的，甲方将按本项目“项目需求”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扣罚相应的费用。

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污水处理水质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进水水质恶化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有关部门罚款数额的赔偿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每天按违约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除非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污水进行处理

时，按未处理水量 1 元 /立方米交纳违约金。

7. 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灌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蒋祺
4503272019225
2025年7月10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广西金妙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55000000583

日 期:

李金
2025年7月10日



合同附件：

灌阳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评定表								
项目点名称：		自查时间：		考核时间段： 年 月 日 -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和标准	分值	自查情况	自评分	核查情况	考核分	备注
1	污水处理量	查看在线监测设备、台帐记录，有完整的数据记录。数据不完善，少一天扣 2 分。	10					
2	污水处理水质质量	监测数据不达标，每项一次不达标指标扣 2 分，连续多天不达标；每天每项一次加扣 2 分。	20					
3	厂区维护	水池开裂、漏水未及时维修一处扣 2 分。	6					
4	设备完好率	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一次扣 2 分，每拖延 1 天维修加扣 2 分。	10					
5	查阅管理台帐	查看运行管理台帐，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少一项扣 2 分。	12					
6	未经批准擅自停运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停运的现象，每出现一次扣 2 分，连续多天每天加扣 2 分。	10					
7	环境卫生情况	查看厂区绿化情况，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污泥、栅渣及时清运，有一处未处理扣 2 分。	6					
8	信息公开	项目所在地要公开有管理负责人电话，每季度污水处理情况要在当地进行公开，查看公开照片。少一项扣 2 分	4					
9	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情况	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答复处理，未答复处理一次扣 2 分	8					



10	配合采购人工作情况	因乙方履职不到位，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未整改处理一次扣 2 分	6					
11	材料上交	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季度运行记录情况材料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批。未按时上交材料，超一天扣 2 分	8					
12	综合得分							

附件 1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内容

- 1、项目名称：灌阳县西山坪与文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
- 2、项目地点：灌阳县西山坪和文市工业园区
- 3、项目工艺、规模及出水标准：

灌阳县西山坪和文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VFL（垂直流迷宫）工艺，西山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00m³/d，文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600m³/d。污水经格栅处理去除大量悬浮物后进入 VFL 组合池，依次经过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沉淀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河道。

4、项目概况：

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费用，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能，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提高区域环境工业和生活污水治理的质量。经业主单位研究，并报经主管局同意，决定按政府采购程序要求，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有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经验的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二、运营管理采购方案

- 1、运营模式：采用“区域打包、集中委托”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模式。

2、运营范围：灌阳县西山坪和文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管理。采购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必须的下列费用：系统生物调试、污水设施运营、在线监测仪表运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电费、管理人员培训费、工资福利费、设备设施日常检修、大修、检测、绿化保洁、污泥处置、处理化验药剂、企业利润、管理费、税费、职工社保费等一切费用。

- 3、运营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4、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三、委托运营管理要求

- 1、服务运营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量和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必须达到设计和环保要求。

3、服务运营供应商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检）测，确保设施出水 COD、SS、PH、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并将相关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检）测报告提供给采购人存档备案。

- 4、服务运营供应商必须具备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养的能力，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仪表显示正常。



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厂能正常运行。

5、必须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水质监测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运营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业主和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业主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的1月20日前向业主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并提供年度运营书面报告，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西山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和文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报告台账必须分别装订成册交业主保存。

6、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厂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巡查制度和各种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运行异常和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问题，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出环保和安全事故。因运营方的原因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一切责任由运营方承担。

7、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8、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规范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并有相关对接台账记录，相关运输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9、确保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厂区和池体内无杂物、垃圾，绿化、路灯、水电设施等符合养护要求，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10、在运营期间协助业主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环保验收，指出施工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由业主督促施工方整改达到设计和招标及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

四、考评机制

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单位、财政部门可按月运行费的10%以上数额进行罚款：

- 1、未落实日常运营维护管理机制，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的；
- 2、月考核中出现10%（含）以上污水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连续2天主要出水水质不达标；
- 3、发现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固体废物未按规范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
- 4、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5、因乙方履职不到位，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
- 6、项目点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即综合考核70分以下的），扣除运营方该项目点的全部月度运营维护费。

五、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除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外，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可以无条件

要求乙方退出运营管理：

1、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的，致使污水处理设施超过 3 天不能达到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

2、发现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指出拒不整改的；

4、因乙方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

5、项目点月考核结果连续 2 个月为不合格的（即综合考核 70 分以下的）；

6、监测、在线监控数据、结果造假的。

六、付款方式

受委托方运行管理单位在每月 30 日前将资金申请材料上报业主、财政局审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设施运行管理记录（或台账）、运营考核报告、检测报告等。业主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合格后，于次月 30 日前将资金拨付给受委托方运行管理单位。

七、注意事项：

1、中标运营供应商在试运营阶段需提供免费服务，其试运营阶段免费服务期为一个月。

2、中标运营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并由运营供应商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并保证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服务期内，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2

灌阳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评定表								
项目点名称:		自查时间:		考核时间段: 年 月 日 -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和标准	分值	自查情况	自评分	核查情况	考核分	备注
1	污水处理量	查看在线监测设备、台帐记录, 有完整的数据记录。数据不完善, 少一天扣 2 分。	10					
2	污水处理水质质量	监测数据不达标, 每项一次不达标指标扣 2 分, 连续多天不达标; 每天每项一次加扣 2 分。	20					
3	厂区维护	水池开裂、漏水未及时维修一处扣 2 分。	6					
4	设备完好率	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一次扣 2 分, 每拖延 1 天维修加扣 2 分。	10					
5	查阅管理台帐	查看运行管理台帐, 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少一项扣 2 分。	12					
6	未经批准擅自停运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停运的现象,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连续多天每天加扣 2 分。	10					
7	环境卫生情况	查看厂区绿化情况, 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 污泥、栅渣及时清运, 有一处未处理清理扣 2 分。	6					
8	信息公开	项目所在地要公开有管理负责人电话, 每季度污水处理情况要在当地进行公开, 查看公开照片。少一项扣 2 分	4					



9	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情况	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答复处理，未答复处理一次扣 2 分	8					
10	配合采购人工作情况	因乙方履职不到位，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未整改处理一次扣 2 分	6					
11	材料上交	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季度运行记录情况材料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批。未按时上交材料，超一天扣 2 分	8					
12	综合得分							

备注：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除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外，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可以无条件要求乙方退出运营管理：

- 1、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的，致使污水处理设施超过 3 天不能达到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
- 2、发现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
-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指出拒不整改的；
- 4、因乙方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
- 5、项目点月考核结果连续 2 个月为不合格的（即综合考核 70 分以下的）；
- 6、监测、在线监控数据、结果造假的。



服务承诺

致：灌阳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我公司在此承诺：完全响应运维服务采购需求。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灌阳县西山坪与文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 GLZC2025-C3-270026-DSGS 文件的精神要求，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1、运维服务采购需求的承诺

1.1 项目需求内容

(1) 项目名称：灌阳县西山坪与文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

(2) 项目地点：灌阳县西山坪和文市工业园区

(3) 项目工艺、规模及出水标准：

灌阳县西山坪和文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VFL(垂直流迷宫)工艺，西山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00m³/d，文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600m³/d。污水经格栅处理去除大量悬浮物后进入 VFL 组合池，依次经过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沉淀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河道。

(4) 项目概况：

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费用，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能，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提高区域环境工业和生活污水治理的质量。经业主单位研究，并报经主管局同意，决定按政府采购程序要求，选择第三方有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经验的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1.2 运营管理采购方案

(1) 运营模式：采用“区域打包、集中委托”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模式。

(2) 运营范围：灌阳县西山坪和文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管理。采购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必需的下列费用：系统生物调试、污水设施运营、在线监测仪表运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电费、管理人员培训费、工资福利费、设备设施日常检修、大修、检测、绿化保洁、污泥处置、处理化验药剂、企业利润、管理费、税费、职工社保费等一切费用。

(3) 运营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



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4)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1.3 运营管理要求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公司承诺: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量和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必须达到设计和环保要求。

(3) 我公司承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检)测,确保设施出水-COD、SS、PH、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并将相关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检)测报告提供给采购人存档备案。

(4) 我公司承诺:具备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养的能力,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仪表显示正常。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厂能正常运营。

(5) 我公司承诺:必须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水质监测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运营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业主和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业主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西山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和文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报告台账必须分别装订成册交业主保存。

(6) 我公司承诺: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厂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巡查制度和各种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运行异常和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问题,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不出环保和安全事故。因我公司的原因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 我公司承诺: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8) 我公司承诺: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规范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并有相关对接台账记录,相关运输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9) 我公司承诺:确保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厂区和池体内无杂物、垃圾,

绿化、路灯、水电设施等符合养护要求，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10) 我公司承诺：在运营期间协助业主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环保验收，指出施工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由业主督促施工方整改达到设计和招标及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

1.4 考评机制

根据招标文件，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的考评机制：

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单位、财政部门可按月运行费的 10%以上数额进行罚款：

- (1) 未落实日常运营维护管理机制，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的；
- (2) 月考核中出现 10%(含)以上污水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连续 2 天主要出水水质不达标；
- (3) 发现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
- (4) 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5) 因乙方履职不到位，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
- (6) 项目点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即综合考核 70 分以下的)，扣除运营方该项目点的全部月度运营 维护费。

1.5 退出机制

根据招标文件，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的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除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外，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可以无条件 要求乙方退出运营管理：

- (1) 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的，致使污水处理设施超过 3 天不能达 到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
- (2) 发现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
-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指出拒不整改的；
- (4) 因乙方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
- (5) 项目点月考核结果连续 2 个月为不合格的(即综合考核 · 70 · 分以下的)；
- (6) 监测、在线监控数据、结果造假的。

2、满足需求承诺

2.1 总体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我方对同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经验和能力承诺我方单位资质及运营管理能力、出水水质标准、设备日常维护检修均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1) 单位资质

我方承诺我方单位是具有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营业执照代码:91450100587149268R),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 D245346301),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JZ 安许证字[2015]000047)。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与本标的类似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经验和能力,具体业绩表如下所示(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其他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2) 出水水质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严格执行“灌阳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评定表”所列,以我方对同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经验和能力确保在运营期内西山坪与文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并承诺每月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一个站点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出具合法水质检测报告,确保设施出水 COD、SS、PH、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3) 设备日常维护检修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严格执行“灌阳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评定表”所列,能对设备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转,设施设备完好,仪表显示正常,并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2.2 建立运维台帐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严格执行“灌阳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评定表”所列,建立运行管理台帐,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运营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业主和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业主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的 1 月 20 日前向业主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点运行台帐装订成册交业主保存。

2.3 完善厂区各项工作制度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严格执行“灌阳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评定表”所列,建立并

完善污水处理厂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巡查制度和各种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运行异常和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问题，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不出环保和安全事故，具体实施承诺详见“运维管理服务方案承诺”所列。

2.4 建立厂区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严格执行“灌阳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评定表”所列，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2.5 厂区固体废弃物处理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严格执行“灌阳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评定表”所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规范处理后运往灌阳环保局指定消纳地点，并承担相关运输费。

2.6 厂区建筑构筑物与公共设施维护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严格执行“灌阳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评定表”所列，确保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厂区和池体内无杂物、垃圾，绿化、路灯、水电设施等符合养护要求，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2.7 前期协助工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我方对同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经验和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并保证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